

韶环雄审[2021]23 号

关于广东华电韶关南雄园岭 80MW 农光互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华电韶关南雄园岭 80MW 农光互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拟投资 44113.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8.8 万元）在南雄市黄坑镇、水口镇建设广东华电韶关南雄园岭 80MW 农光互补项目，项目采用“板上发电、板下种植”的产业模式。项目所在位置中心坐标：E114° 29′ 41.522″，N25° 13′ 19.925″，厂区总占地面积 898300m²。项目建设交流侧额定容量 80MW，直流侧装机容量 104.16168MWp 的光伏电站，配套建设 220kV 升压站。项目总共包含 21 个装机容量为 3.15MVA 的发电单元，3 个装机容量为 2.5MVA 的发电单元，3 个装机容量为 1.6MVA 的发电单元，总计 27 个发电单元。光伏组串拟每 28 块组件成一串，

每 18 串组件接入一台 196kW 的组串型逆变器，逆变器直接接入 35kV 箱式变压器低压侧，通过 4 回 35kV 集电线路先汇入新建的 220kV 光伏升压站，然后再采用单回 220kV 架空线路接入对侧 220kV 珠玑变。项目新建升压站按矩形布置，面积 7380m²。项目办公在升压站进行，巡场人员 10 人，设有食堂，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升压站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周边绿化用水或板下作物浇灌，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选址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采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27 日